

## 关于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或“发行人”)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指派陈巍、张征轶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作为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出具了《关于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关于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关于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关于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现根据股份公司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特就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经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再次履行了审慎核查的义务，并对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提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做的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以及相关定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

### 一、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150 吨丁基锂项目建设土地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股份公司为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将年产 150 吨丁基锂项目建设土地变更为股份公司原有的位于河江公路西侧，土地使用权面积共计为 43,940.47 平方米的土地。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股份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上述年产 150 吨丁基锂项目建设土地变更事宜已经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上述变更后的年产 150 吨丁基锂项目建设土地，股份公司已取得编号为 2007 余规意字第 030 号《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和编号为 2007-77 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获准在河江公路西侧建设工业项目，并已通过出让方式取得编号为仙国用(2008)第 04002 号和仙国用(2008)第 04003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新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09 年 8 月 28 日出具的余发改工业字[2009]368 号《关于同意新余赣锋有机锂有限公司年产 150 吨丁基锂项目备案的通知》，新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已就上述项目建设用地变更后的情况准予年产 150 吨丁基锂项目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新余市环境保护局于 2009 年 9 月 16 日出具的《关于新余赣锋有机锂有限公司年产 150 吨丁基锂生产线项目建设地点变更的复函》，年产 150 吨丁基锂项目变更后地址与原规划建设地址中心位置相距约 40 米，工程的生产规模、生产工艺和污染物产生与排放情况均未发生变化，根据该项目污染物排放的特点，其位置的变化对环境的影响不变，对环境敏感点的影响也基本不变，新余市环境保护局同意该项目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新余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09 年 9 月 8 日出具的《确认函》，年产 150 吨丁基锂项目拟用于项目建设的宗地位置与原拟用于项目建设用地的位置紧邻，两块宗地同属于新余市仙女湖管委会河下镇茶山口村，项目的建设地点未变，新余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同意年产 150 吨丁基锂项目在变更后的工业用地上进行建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年产 150 吨丁基锂项目建设土地变更事宜已经取得相关建设项目备案部门的认可和备案，并已经取得环保、安全监督等项目主管部门的同意，相关变更后的土地使用权已经依法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相关项目建设土地变更事宜已经取得各项必要的政府部门备案和同意。

## 二. 股份公司安全生产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原主要从事氯化锂产品的生产，该等产品不属于《危险化学品名录》所规定的危险化学品，股份公司无需就氯化锂产品的生产取得危险化学品生产相关的经营许可，股份公司以往年度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并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新余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09 年 9 月 17 日出具的余安监危化项目审字[2009]06 号《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许可意见书》，新余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已同意股份公司建设的氟化锂建设项目投入生产使用。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已于 2010 年 1 月 7 日取得编号为(赣)WH 安许证字[2010]565 号《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为氟化锂，有效期自 2010 年 1 月 7 日至 2013 年 1 月 6 日。

### 三. 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生育保险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尚未为其员工缴纳生育保险，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新余市医疗保险管理局和奉新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分别出具的《证明》，生育保险在新余市和奉新县目前属于非强制性保险，企业可根据自身情况选择参保。

根据新余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和奉新县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分别于 2010 年 1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股份公司、赣锋有机锂、销售公司、运输公司和奉新赣锋自 2006 年以来均依法缴纳各项社会保险金，执行的缴费基数和缴费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从未受到社会保障主管部门的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前十大股东李良彬、王晓申、中比基金、五矿投资、张建如、沈海博、南昌创投、曹志昂、罗顺香和黄闻于 2009 年 1 月 25 日出具《承诺函》，承诺在股份公司上市后，若由于股份公司在上市前的经营活动中存在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费，而被有关政府部门要求补缴或者处罚，将共同赔偿发行人由此产生的损失。

根据以上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为其员工缴纳生育保险的情形不会对股份公司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以致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 四.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玲君公务员身份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原担任江西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副主任及党组副书记职务。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赣府字[2004]87 号《关于张玲君等同志任免的通知》和中共江西省委组织部赣组干字[2004]28 号《关于张玲君通知免职的通知》，江西省人民政府与中共江西省委组织部已分别于 2004 年免去张玲君担任的江西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副主任及党组副书记职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 2007 年 12 月 6 日创立大会选举张玲君为股份公司独立董事。

根据以上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张玲君于 2004 年被免去江西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副主任及党组副书记职务后，已不再具有国家公务员身份，其于 2007 年担任股份公司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公务员法》的规定。

以上补充法律意见系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做出，仅供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它目的。



负责人

韩 炯 律师

经办律师

陈 巍 律师

张征轶 律师

二〇一〇年 二 月 一 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并无任何副本。